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年度本集團：

- (i) 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25%至45%；
- (ii) 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40%至60%；及
- (iii) 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¹將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40%至60%。

¹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加回上市開支及匯兌損益後的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的計量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品。

有關預期收入、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上升主要受惠於業務增長推動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增長。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年度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1年3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1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